

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朱崙街20號13樓
承辦人：林佩萱
電話：02-27783636#31
傳真：02-27713636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114高體（六）字第11403049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304989A00_ATTCH2.pdf、0304989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4年度依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技或表演補助辦法」第3條規定適用之賽事名單及公告文件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31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101037B號函辦理轉知。
- 二、為提供各學校更優質與方便申請管理，教育部於動滋網（<https://500.gov.tw/FOAS/actions/Student114.action>）設置「學生觀賽補助線上申請專區」，採線上申請。
- 三、有關旨揭補助細節及申請方式，請詳閱附件公告。
- 四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窗口：
 - （一）教育部聯絡人：李予懷小姐02-87711538（電子信箱yul23@mail.sa.gov.tw）。
 - （二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：高小姐02-87711964（電子信箱wy333@mail.sa.gov.tw）。
- 五、檢附：教育部公告及賽事名單各一份。

學務處 收文:114/01/08



1140000093

有附件



正本：全國國民中小學（含高中學校國中部）×939

副本：

會長 胡劍峯

裝

訂

線

